

平和县人民政府文件

平政文〔2026〕5号

平和县人民政府关于 平和县大溪镇 2025 年度第三批次 农村村民住宅建设农用地转用的批复

大溪镇人民政府：

《平和县大溪镇人民政府关于平和县大溪镇 2025 年度第三批次农村村民住宅建设农用地转用的请示》（平大政〔2025〕33 号）收悉。根据《福建省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加强农村宅基地和村民住宅建设管理的若干意见（试行）》（闽政〔2021〕2 号），经漳州市人民政府授权，现批复如下：

同意将大溪镇境内农用地 0.1387 公顷（其中耕地 0.0680 公顷）、未利用地 0 公顷转为建设用地。使用平和县大溪镇峰山村

水田 0.0201 公顷、田坎 0.0018 公顷，豪林村水田 0.0089 公顷、田坎 0.0011 公顷，壶嗣村水田 0.0020 公顷、旱地 0.0100 公顷、果园 0.0234 公顷、田坎 0.0004 公顷、村庄 0.0041 公顷，江寨村果园 0.0122 公顷，坪塘村水田 0.0004 公顷、果园 0.0095 公顷，溪口村灌木林地 0.0179 公顷，庄上村水田 0.0125 公顷、田坎 0.0016 公顷、村庄 0.0004 公顷，山布村水田 0.0141 公顷、农村道路 0.0010 公顷、田坎 0.0018 公顷、村庄 0.0113 公顷，合计使用集体所有土地 0.1545 公顷，按呈报的规划用途用于农村村民住宅建设，不得改作它用。

一、你镇必须按照法定程序和要求组织实施用地，切实做好被用地单位和农民的生产、生活安置工作。

二、你镇要严格按照有关规定向农户提供用地，位于地质灾害易发区及局部陡坡的用地必须进行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和治理；要严格落实村民住宅建设“四到场”和公示制度，加强建设质量安全管理、建筑风貌管控和旧宅基地管理。

三、你镇应加强生态环境保护，涉及各类保护区的用地，应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和有关规定，依法办理相关手续，否则不得开工建设。

四、建设项目供地的具体手续，由你镇依法办理。

五、你镇应指导申请人在实际占用土地前，依法缴交耕

地占用税。

平和县人民政府

2026年1月15日

(此件主动公开)

抄送：县自然资源局、住建局、农业农村局、税务局。

平和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6年1月15日印发
